

#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學位修讀辦法

105-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（106.4.13）  
107-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（108.4.11）  
110-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（111.4.14）  
111-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（111.12.29）  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（113.6.6）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〈學則〉與〈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〉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指導教授

一、第一學年結束前須選定指導教授。指導教授未確定前，由導師負責其修業事宜。指導教授資格須符合以下兩者之一：

(一) 本系專任教師

(二) 本校專兼任教師經系主任同意，得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
二、指導教授之更換，應由指導教授或研究生提出書面申請，依本校〈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準則〉規定辦理，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其他指導研究生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。

第四條 修課規定

一、碩士班畢業須修滿研究所課程 24 學分（不包括碩士論文）。畢業學分僅計本校其他研究所課程至多 6 學分、本系專題研究至多 2 學分。全年課程上下兩學期均須修習通過始承認學分。

二、碩士生由指導教授指導修課事宜，選課前須與指導教授討論。各學期選課單應於加退選結束前（開學後 12 日之內）由指導教授簽核。

三、必修課程：

(一) 研究實習與討論（碩一必修）。

(二) 外文史學名著選讀（外國學生得以中文史學名著選讀取代）。

(三) 專題研究（M 字課）：每學期皆應修習指導教授之專題研究，離校當學期得免修。研究生因研究需要出國一個月（含）以上，經指導教授同意、主任核可後，得免修當學期之專題研究。

四、選修課程：

(一) 應選修本系碩士班 M 字課程 3 門以上。

(二) 本校其他研究所相關輔助學科至少 1 門課程。

## 第五條 研討活動規定

- 一、碩士班 2 年級（含）前，每學期須出席本系講論會與演講各 1 次。
- 二、修業期間須出席本系學位論文口試至少 2 場。
- 三、參與校內外學術研討活動至少一次。發表論文或提交研討會紀要。
- 四、上列諸活動，經指導教授於「研討活動審核護照」上簽名確認，連同上列諸文件交至系辦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。

## 第六條 抵免學分

- 一、學分抵免以選修課程為限，本系必修課程「研究實習與討論」、「外文史學名著選讀」及「專題研究」等課程，不予抵免。
- 二、入學前選修本系研究所 M、D 字課程成績達 B- (70 分) 以上且未計入畢業學分者，可申請抵免，至多 6 學分。
- 三、入學前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 M、D 字課程成績達 B- (70 分) 以上且未計入畢業學分者，可申請抵免，至多 6 學分。
- 四、本校赴外國交換生在交換學校所修之研究所課程，得經系所審核通過抵免，至多 6 學分。
- 五、學分抵免至多採計畢業學分二分之一，入學時超過 10 年之課程不得抵免。新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、赴外國交換生則於回國後一學年內申請，並經本所所長審核同意後方可採認。
- 六、申請時程及其他未敘明之規定，依〈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〉辦理。

## 第七條 文獻回顧口試

- 一、文獻回顧口試等同資格考試，須以學位論文主題為核心、具有問題意識。
- 二、通過文獻回顧考試 4 個月後，始得舉行學位論文口試。未通過者得申請重考，以一次為限。第 5 學期結束前無法通過文獻回顧口試者，應令退學。
- 三、其他規定，詳見本系〈碩士班文獻回顧考試實施要點〉。

## 第八條 學位論文與論文考試

- 一、學位論文形式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其有關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 專題研究論文。
  - (二) 敘事史學：如史事之敘述、傳記等。
  - (三) 譯注。
  - (四) 文獻研究：包括史料考訂與歷史檔案整理。

(五) 紀錄史學與其他：包括口述史、紀錄片、史學教育研究或結合其他學門或新科技所進行之新形式研究。

二、專題研究論文必須依本系規定之論文格式，以中文正體撰寫。正文字數以 3 至 5 萬字為原則。如在此範圍外，應提出書面說明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始得進行口試。

三、敘事史學、譯注、文獻研究與紀錄史學及其他類論文之呈現，均須有一萬字以上之研究導言，以及詳盡嚴謹的註釋，對史料和解釋作充分的檢討。研究導言應說明問題意識、回顧文獻及相關成果、並解釋研究方法、實作過程及呈現方式。

四、其他形式之學位論文須以中文正體字撰寫。如有特例，應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，經系主任核准。

#### 五、學位論文考試

(一) 碩士生完成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相關規定依本系〈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〉辦理。

(二)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之聘請，經指導教授推薦由系主任延聘。

(三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與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九條 畢業與離校

一、碩士生於修業期滿、通過文獻回顧及學位論文口試後，應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，且該論文應附有全體學位考試委員簽署同意之審定書，始得將成績送教務處登錄。

二、畢業生須將修訂完備之學位論文精裝本（紅色封皮）一本，送交系辦公室，並依本校規定辦理畢業離校手續。

####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報教務處備查。適用 113 學年度起在學之碩士研究生。